



服务平台

北京市商委：领取家电节能补贴延至3月底

本报讯 日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表示,虽然高效节能家电产品促销试点工作将于月底结束,但为了方便近期购买节能家电的市民顺利领取补贴,家电节能补贴管理系统将再延迟一个月关闭,在3月31日24时之前仍将继续服务。

据北京市商务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北京市的家电节能补贴政策将于本月29日到期,但按照补贴的领取流程,市民在购买高效节能家电之后,需先将相关信息录入市商务委的家电节能补贴管理系统,得到确认后,才能持相关凭证享受财政补贴。

(荆玉静)

上海检验检疫局出台方案推进“双打”工作

本报讯 日前,上海检验检疫局出台了《进一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以此全面提高检验检疫部门保护知识产权水平和规范市场秩序的能力。

该局法制处负责人称,新出台的工作方案将加强执法协作,提高执法效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作用,加大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力度,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检验检疫监管范围内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案件,形成“双打”的持续高压态势。

记者了解到,贴近民生是此次新出台“双打”方案的一大亮点,例如方案将日常消费品和重要敏感商品的监管列为此次工作要点之一,并明确指出,将围绕上海地区支柱产业、主打产品、出口强项产品开展质量督查,促进上海地区企业诚信经营,提升企业质量保证能力。

上海检验检疫局将进出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消费品、进口废物原料、进口旧机电产品、进口医疗器械等列为了重要敏感商品,将对以上产品加大监管力度。此外,该局还将在全国率先试点以业务重大事项管理为主干线的进出口商品安全质量风险监测与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不合格处置。

据介绍,方案中列出七大工作要点,包括加大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的执法打假力度,加强日常消费品和重要敏感商品的监管,加强认证监管工作,加大对各类假冒或伪造检验检疫证书行为的查处力度等。

(何宁宁)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 活动尺码溜冰鞋 (ZL200920293234.4)
2. 新型磁动力水漏 (ZL201120174097.X)
3. 一种开胃健胃的药物 (ZL201110139268.X)
4. 整体式高密燃油箱加油口 (ZL201120115618.4)
5. 井喷井漏封堵针 (ZL201120088910.1)
6. 水果大蒜多功能自动分级机 (ZL201120225277.6)
7. 防嵌顿输尿管镜推管 (201110235649.8)
8. 癣疮特效膏(201110305967.7)
9. 内窥镜用鼓气耳镜 (ZL201120036779.4)
10. 凹版图文启蒙学习模板 (ZL201120090048.8)
11. 一种带馅面食的配方 (201110290168.7)

安信地板检测合格 成绩优秀遭质疑

■ 本报记者 张 莉

深陷“安信毒地板”风波的万科公司于2月28日发布了第四批安信地板复检情况报告,报告显示,厦门、重庆两地万科项目送检的安信地板,甲醛释放量均低于国家标准。至此,已经陆续出炉的检测结果均显示万科复检的安信地板甲醛释放量都达到了国家强制安全标准。

上海市质监局也于2月27日公布了对安信地板的首批抽查检测结果:24种地板均未发现甲醛释放量超标。

虽然检测报告都表明,送检的安信地板全部合格,但如此优秀的成绩还是各界一片质疑声。

检测样品有效性遭质疑

上月16日,有媒体爆料安信地板曾向包括万科在内的诸多品牌开发商提供甲醛严重超标的劣质地板,部分批次的地板甲醛释放量超过合同约定标准5倍,严重威胁使用者的健康。2月17日,万科开始对安信地板展开复检。

有北京万科项目的业主在论坛上

发表看法说,就算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还是对甲醛含量是否超标表示担忧,“毕竟不是自家地板拿去检测的,而且送样过程也无人监督,为什么检测采取的是送检样品而非到现场检测。”

据悉,此次万科送往检测机构检验的样品,主要有四种来源:已交付业主家中取样,备料库取样,现场封存产品

检测标准遭质疑

2月24日,“毒地板”爆料人发布致万科和安信高管的公开信,质疑万科和安信存在故意混淆、模糊相关标准的行为。公开信中说:“请万科和安信正面回答你们之间的采购合同,约定的甲醛含量到底是E0级还是E1级?请万科正面回答你们对社会公开定期报告和高管接受媒体采访时,是否曾经公开承诺采购E0级地板,满足客户对环保的高品质要求?”

检测报告权威性遭质疑

记者致电天津万科项目的工作人员,他告诉记者该项目并没有使用安信地板,但不管用任何品牌的地板,最终业主收房的时候都可以看到质量检测报告。

万科高层也多次宣称,若鉴定出地板有质量问题,万科将负全责。

万科回应称,他们没有给客户这样的承诺。

安信地板公司新闻发言人胡娅也澄清说,安信地板与万科之间并没有E0级别的合同约定,合同上面引用的是国家标准的文号。

E0和E1都是地板甲醛释放量等级的标志。E0地板是指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0.5m g/L,健康环保,为欧洲国家通行的环保级别;E1为小于等于1.5m g/L,是

中消协律师团团长邱宝昌认为,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权威机关对产品的鉴定是具有法定的合格性的。

但也有业内人士表示,“每个省都有几家地板质量检验机构,全国加起来100多家,都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授权的,但这也导致相互之间竞争十分

中取样以及样板间取样。

万科表示,所有样品均送至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等14家经国家认证认可的各地质量检测单位,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检测。

由于甲醛具有挥发性,通风一段时间后,室内环境中的甲醛含量会有所减少,因此送检样品的生产和出厂日期极

我国国家标准,也是强制实行的安全标准线。不同级别的地板成本相差较大。

有行业人士称,一块普通1.2毫米强化地板将标准从E1升级到E0,成本要提高10%左右。

记者在建材市场以消费者的身份随便询问了几家地板经销商,销售人员都能拿出质量检测报告的复印件给记者看,并强调自己的产品污染小于国家标准。

激烈,有些不太合规的情况可能因此出现。”

也有不良商家为了应付检测,送检的是合格产品,而销售的则是不合格产品。甚至有的厂家会购买虚假检验报告,或使用过期的检验报告。

大程度上影响了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专家表示,此次送检的大部分样品,距离甲醛含量最高的生产初期已经有较长一段时间,能否代表刚开始装修时安信地板的甲醛含量,还有待商榷。

万科方面透露,考虑到有业主会对万科的检验结果不完全信任,万科将在近日公布便于业主自行检测的措施。

欧宝地板北京经销商张经理告诉记者,现在市面上的地板都符合E1国家标准,而且只有拿到质检合格证书,厂家才能够进行生产,地板最终进入流通渠道也需要质检证明合格。他告诉记者,因为安信地板事件的曝光,有不少顾客也连带着质疑其他品牌的污染问题,他不仅翻出质检报告,还拿出两张专利证书,急于证明自己代理的产品甲醛释放量甚至达到E0国际标准。

很多消费者对标准并不了解,购买者也不一定是真正的消费者。这就给劣质地板提供了大量的生存空间。企业严把产品质量关,相关部门通过借助装修质检的专业机构来强化监管力量,才是灭绝此类事件频繁发生的良药奇方。

施耐德电气与正泰集团就知识产权案达成和解

本报讯 世界低压电气巨头法国施耐德与中国民营企业正泰集团的专利侵权纠纷案,近日在杭州达成和解。施耐德向正泰支付赔偿金1.5750亿元,中国标的最大的知识产权案由此尘埃落定。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月15日上午开庭仅10分钟即当庭宣判,纷争了近3年的“正泰诉施耐德侵权案”达成和解,诉讼终止。正泰集团法律总监徐志武介绍,双方在调解书中达成了一致意见,即“基于本案及双方现有的情况,施耐德声明尊重正泰在本案中涉案的专利,并支付1.5750亿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根据协议,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

有限公司将在15天内向正泰支付全部补偿金,如施耐德方面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全额付款,正泰有权申请温州中院按一审判决结果执行。

原告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道臣表示,和解是最佳结果,代表了双方当事人的意愿。

在法院的调解书外,法国施耐德电气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达成了全球和解。徐志武表示,双方会在恰当的时候发表说明,披露和解协议的相关内容。

“在庭审前一晚,我们还在进行艰苦

卓绝的谈判。”徐志武说,双方直到15日凌晨两点才达成最终协议。据介绍,涉案双方在此次开庭前进行了长达20多天的谈判,正泰集团和施耐德电气集团的最高领导人都参与其中。

2006年7月,正泰集团以天津施耐德生产的断路器产品侵犯其97248479.5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将其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天津施耐德立即停售并销毁5个型号的侵权产品,并提出了3.3亿元的高额索赔。诉讼期间,施耐德方曾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要求裁定正泰该专利无效的请求,但遭驳

回。徐志武表示,作为中国知识产权审查方面的最权威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行政判定,随后成为正泰战胜施耐德的有力依据。2007年9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施耐德败诉,须向原告温州正泰集团支付高达3.3亿余元的赔偿,并被勒令停产侵权产品。

一审宣判后,施耐德就本案专利侵权的认定、赔偿金额的判定等争议向浙江省高院提出上诉。该索赔标的创下了中国知识产权纠纷的最高价,由此被誉为“中国知识产权第一案”,并备受海内外关注。

(钟欣)

法眼透视

售“地沟油”判死刑解民怨 政府监管应到位

■ 舒畅

近日,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发布通知,对生产、销售“地沟油”的7种情况明确了定罪量刑标准。此外,通知最为引人瞩目的莫过于销售“地沟油”最高可判死刑。

根据通知,对于具有累犯、前科、共同犯罪的主犯、集团犯罪的首要分子,以及犯罪数额巨大、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分子须依法严惩,罪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死刑。

此消息一出旋即引发公众的关注,

许多消费者对此拍手称快。一直以来,“地沟油”屡禁不止,累积下了很大民怨,通知的出台可算是为消费者伸张了正义。

实际上,通知的出台符合了我国《刑法》的精神。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生产有毒、有害食品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按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最高可判处死刑。

在笔者看来,相对严苛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但是最为根本的还是要看法律执行的力度和与之相伴的防控措施。

以酒后驾车为例,一方面我国对

酒驾行为有一套严格的惩治措施,另一方面酒驾除了伤及他人也有可能至自己于危险的境地,但是每天仍有许多司机酒后驾车,分析原因,大多数人都抱着侥幸心理。制售“地沟油”的不法分子在很大程度上也会持有这种心态,为了利益铤而走险,死刑的作用无非是提高违法成本。

在我国四川等地,“地沟油”充斥食品市场,这显然不是加大惩罚力度就能彻底杜绝的。

笔者认为,现阶段,需要解决的问题首先就是要建立“地沟油”的检测标准,在量刑的时候有据可依。

此外,要彻底杜绝“地沟油”的出

现,必须标本兼治。依靠相关部门的联合行动,集中端掉一些大的制造、販售“地沟油”的窝点是必须的,然而,加强对食用油流通市场的常态化管理更是重中之重。

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做到坚持排查,联合群众,共同编织一个“大网”对制售“地沟油”的不法分子实行严密监控,才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地沟油”在市场上的流通。

快言快语